

序

经晓宝

上海解放后首部司法行政专业年鉴《上海司法行政年鉴(1996~1998)》终于出版了。这本合卷本分年度反映了1996~1998年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概貌,融上海司法行政法律、政策、工作、事件、人物于一体,它作为大型资料性年刊和工具书,与即将出版的《上海司法行政志(19世纪中叶~1995)》相衔接,全面记述了上海司法行政的历史发展轨迹。它是我们走过的路程的写照,是总结历史、知往鉴来的一面镜子。《上海司法行政年鉴(1996~1998)》的出版,是上海司法行政系统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编辑出版年鉴,很有必要,这是国家的需要,四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司法行政年鉴》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准确地记录反映了上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成就、新经验和新问题,为促进上海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国际性大都市都十分重视年鉴编纂工作。他们不但利用年鉴弘扬本国的文化,还利用年鉴与外界沟通信息,扩大交流,走向世界。1996~1998年,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履行职能,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监狱、劳教工作,确保监所安全;注重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深入开展“三五”普法,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加强法律服务,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大胆探索新思路,勇于拓展新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随着社会的发展,法规的健全和民主程度的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已越来越重要,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充分、明显。《上海司法行政年鉴》应该成为一个蕴含丰富、查检便捷的信息库,为领导决策和管理提供借鉴参考,为市场经济活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丰富的教材,为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工作,促进上海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发展铺路架桥。

《上海司法行政年鉴》的编辑出版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凝聚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智慧和辛勤劳动。希望《上海司法行政年鉴》问世后,大家都能关心它、用好它。

自1999年始,将每年编辑出版一卷《上海司法行政年鉴》。希望编纂人员能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把《上海司法行政年鉴》越编越好,为推动上海司法行政系统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2000年8月

凡 例

一、《上海司法行政年鉴（1996～1998）》是一本全面、准确、反映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概况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编写的第一部专业年鉴，由《上海司法行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市监狱局、市劳教局、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及其他局属单位，各区县司法局，市司法局机关各处室供稿，市司法局史志办负责编写、编辑工作。

二、本年鉴为首卷本，记载1996～1998年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情况，与记载到1995年的《上海司法行政志》相衔接。自1999年始，《上海司法行政年鉴》每年编纂一卷。

三、本年鉴的体例安排在“特载”、“专文”、“大事记”之后，在“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栏中，采用栏目——分目——条目三级结构层次，分设8个栏目，卷末有附录。全书共列57个分目、958个条目。

四、本年鉴在栏目之首设“综述”分目，各分目之首设“概况”条目，为各年年鉴所必设，用以集中记述各单位的总体情况，便于各年度间的延续和相互比较。

五、本年鉴的条目，除各分目之首的“概况”以外，均为动态标题，以利于突出条目的信息价值和不同年度间的情况差异；同时还收录了领导重要讲话和重要会议、司法行政工作文件选载，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名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司法行政统计资料等，以增强存史价值。

六、本年鉴中的司法行政业务统计资料由市司法局办公室和各区县司法局提供，正文中的数据由各撰稿单位提供。

七、本年鉴仅向政法系统各单位内部发行。所载录的资料供研究工作之用，请勿公开引用。

目 录

特载

- 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召开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
经商活动决定电视电话会议（1998年7月28日）……………（1）

专文

-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柴俊勇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4月
11日）……………（3）
- 市委副书记陈至立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7月31日）……………（5）
-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力平在市司法局党委学习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年11月12日）……………（9）
-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云耕在市残疾人事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
年1月16日）……………（10）
- 市委副书记王力平视察白茅岭、军天湖监狱时的讲话要点（1997年2月
1~5日）……………（12）
- 市委副书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至立在全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
组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4月8日）……………（14）
-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云耕在唐美玲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1998年3月24日）……………（19）
- 市委副书记孟建柱在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98年4月3
日）……………（21）
-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云耕在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998年4月3日）……………（23）
-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云耕在市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10
月10日）……………（24）
- 市委副书记孟建柱在白茅岭、军天湖监狱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98年11
月13日）……………（28）
-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云耕在白茅岭、军天湖监狱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13日）……………（34）

大事记

- 1996年……………（39）
- 1997年……………（40）
- 1998年……………（42）

上海司法行政工作

一、市司法局系统司法行政工作	(47)
1. 综 述	(47)
2. 监 狱	(48)
3. 劳动教养	(60)
4. 律 师	(67)
5. 公 证	(71)
6.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	(75)
7. 法制宣传教育	(79)
8. 法学教育	(85)
9. 法律援助	(87)
10. 司法行政法制	(88)
11. 队伍建设	(90)
12. 司法外事及台、港、澳工作	(92)
13. 计划财务	(97)
14. 纪检监察	(98)
15. 审 计	(101)
16. 后勤保障	(103)
17. 警 务	(105)
二、各区县司法行政工作	(107)
1. 浦东新区	(107)
2. 徐汇区	(111)
3. 长宁区	(116)
4. 静安区	(119)
5. 普陀区	(124)
6. 闸北区	(129)
7. 黄浦区	(133)
8. 卢湾区	(136)
9. 南市区	(140)
10. 虹口区	(145)
11. 杨浦区	(151)
12. 宝山区	(154)
13. 闵行区	(158)
14. 嘉定区	(161)
15. 金山区	(164)
16. 松江区	(168)
17. 青浦县	(173)
18. 南汇县	(178)
19. 奉贤县	(184)
20. 崇明县	(186)

三、学会、协会、院校、报刊	(191)
1. 市法学会	(191)
2. 市监狱学会	(193)
3. 市律师协会	(194)
4. 市公证处	(199)
5. 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上海大学法学院)	(201)
6. 市司法学校	(205)
7. 《上海法制报》社	(207)
8. 《法苑》杂志社	(209)
9. 上海律师会堂	(210)
四、领导重要讲话和重要会议	(212)

1 9 9 6 年

· 薛明仁同志在市监狱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月18日)	(212)
· 适应新形势 拓展新思路 “九五”期间全面推动上海监狱工作再上新台阶 ——朱济民同志在市监狱局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6年1月16日)	(214)
· 在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陈鹤鸣) (1996年1月24日)	(223)
· 抓住机遇 再创辉煌 为顺利完成“九五”规划奋发努力——陈鹤鸣同志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在市司法局工作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96年3月11日)	(224)
· 加强管理 促进律师工作健康发展——缪晓宝同志在市司法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3月12日)	(233)
· 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陈鹤鸣同志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4月11日)	(234)
· 深入贯彻城区工作会议精神 切实加强街道乡镇司法行政工作——薛明仁同志在市政法系统基础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5月23日)	(239)
· 抓住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这个根本——薛明仁同志在市劳教局管教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7月29日)	(240)
· 明确任务 落实措施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发展——薛明仁同志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6年7月31日)	(242)
· 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三五”普法工作——陈鹤鸣同志在区县司法局长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年8月8日)	(247)
· 学习贯彻《律师法》 提高律师工作水平——缪晓宝同志在区县司法局长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年8月8日)	(251)
· 薛明仁同志在区县司法局长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年8月9日)	(254)
· 薛明仁同志在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0月26日)	(260)

1 9 9 7 年

· 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 推进上海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薛明仁同志在市残疾人事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7年1月16日)	(265)
---	-------

- 薛明仁同志在市司法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月17日) (268)
- 齐心协力抓基础 稳中有进求发展 全面推进上海监狱工作——朱济民同志
在市监狱局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97年1月18日) (272)
- 薛明仁同志在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上的汇报提纲(1997年4月
8日) (282)
- 任重道远 再创辉煌——薛明仁同志在市劳教局纪念劳动教养制度创建四十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997年8月3日) (285)

1 9 9 8 年

- 高举旗帜 抓住机遇 开拓创新 争取更大的发展——朱济民同志在市监狱
局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98年1月16日) (286)
- 薛明仁同志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2月26日) (295)
- 缪晓宝同志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2月28日) (297)
- 依法治国 深化改革 开创律协工作新局面——缪晓宝同志在市第五次律师
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1998年4月4日) (299)
- 张凌同志在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闭幕词(1998年4月4日) (301)
- 缪晓宝同志在市劳教局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1998年6月4日) (302)
- 缪晓宝同志在市劳教局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7月16日) (303)
- 不断开拓 勇于创新 努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一轮发展——缪晓宝同志
在市司法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7月30日) (304)
- 缪晓宝同志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98年9月1日) (308)
- 杨全心同志在市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10月9日) (313)
- 缪晓宝同志在市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10月10日) (318)
- 缪晓宝同志在警容风纪管理现场会上的讲话(1998年12月22日) (321)
- 林化宾同志在警容风纪管理现场会上的讲话(1998年12月22日) (323)
- 五、司法行政工作文件选载 (329)

1. 法规、规章类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996年1月9日) (329)
附件:上海市公证条例(1995年12月29日) (329)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证条例》的决定(1997年
10月17日) (334)
- 上海市律师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9日) (335)

2. 综合类

-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做好残疾
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1996年4月18日) (34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保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6年2月12日) (341)
附件: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保密工作规定(试行) (34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九五”规划纲要的通知(1996年
5月15日) (343)
附件: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九五”规划纲要 (34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监所信息工作的通知 (1997年9月17日) (35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351)
 - 附件：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1997年10月16日) (35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督促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 (354)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督促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354)
- 3. 法制类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办理商业受贿、侵占和挪用资金犯罪案件数额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1996年4月22日) (357)
 - 附件：关于办理商业受贿、侵占和挪用资金犯罪案件数额标准的意见 (357)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刑事诉讼中外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证明的意见 (1996年6月3日) (358)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明年执行刑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6年12月30日) (359)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淫秽物品案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 (1996年12月30日) (360)
 -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九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1月7日) (361)
 - 附件：上海市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九五”实施方案 (362)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上海市公证条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997年3月6日) (363)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认定诈骗犯罪案件具体数额标准的意见 (1997年4月24日) (363)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中依法处理涉及军队人员问题的意见 (1997年6月9日) (36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规定的通知 (1997年8月5日) (365)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规定 (365)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区域内刑事案件管辖的意见 (1997年12月11日) (368)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查处非法融资引发犯罪案件中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1997年12月25日) (369)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如何适用〈公证程序规则 (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批复》的通知 (1998年5月29日) (370)
 - 附件：司法部关于如何适用《公证程序规则 (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批复 (1998年4月28日) (37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公证管辖权的批复 (1998年6月10日) (37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上海市公证条例》公证管辖规定适用意见的函 (1998年6月20日) (37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对公证工作中申诉、复议程序的批复 (1998年6月25日) (372)

4. 监狱类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个别教育工作制度》的通知(1996年7月8日) (374)
 附件: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个别教育工作制度(1996年6月28日) (374)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罪犯发表撰写稿件和著作的规定的通知(1997年1月22日) (375)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奖惩罪犯实施办法(1997年3月24日) (376)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97上海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7年11月3日) (377)
 附件:'97上海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 (378)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下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1998年6月11日) (381)
 附件: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381)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人民警察违反职业纪律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1998年6月) (382)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对监狱人民警察实行诫勉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1998年6月25日) (384)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辞退监狱人民警察的规定(1998年4月21日) (385)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少年管教所狱务公开的公告(1998年6月10日) (387)

5. 劳动教养类

- 司法部关于将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移至劳动教养场所收容教养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 (390)
- 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同意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局设置处级管教员批复(1998年4月6日) (391)
- 上海市劳教局关于劳教工作干警“十不准”和违反“十不准”处理办法(1998年7月24日) (392)
- 上海市劳教局关于做好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1998年9月15日) (392)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市劳动教养学会的批复(1998年10月19日) (393)
- 司法部劳教局关于加强对戒毒劳教所(队)使用戒毒药品和戒毒方法管理的通知(1998年11月18日) (393)

6. 警务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警容风纪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996年11月26日) (395)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7年5月6日) (400)
 附件: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暂行办法 (40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实行人民警察宣誓制度的通知》的通知(1997年6月18日) (402)
 附件: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实行人民警察宣誓制度的通知(1997年5月26日) (402)

7. 律师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院廉政建设和律师廉洁从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6年6月10日） (403)
 - 附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院廉政建设和律师廉洁从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96年6月10日） (403)
- 上海市司法局转发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律师法》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决定的通知（1996年10月21日） (404)
 - 附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律师法〉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404)
 - 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律师法》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决定（1996年9月26日） (405)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1997年1月3日） (41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做好专职律师人事档案归库工作的通知（1997年4月16日） (41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收费问题的通知（1997年6月5日） (41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两个规定的通知（1997年8月6日） (411)
 - 附件1：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若干规定（1997年8月6日） (412)
 - 附件2：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若干规定（1997年8月6日） (417)
 - 附件3：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1996年11月25日） (423)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1997年8月28日） (424)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试行） (42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本市律师事务所深化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1997年12月30日） (427)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律师事务所深化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 (428)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律师工作1998~2003年发展纲要》的通知（1998年10月29日） (429)
 - 附件：上海律师工作1998~2003年发展纲要 (43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等四个须知的通知（1998年11月23日） (435)
 - 附件：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须知（试行） (435)
 - 申领律师执业证须知（试行） (438)
 - 申请授予律师资格须知（试行） (440)
 - 律师转所须知（试行） (442)
- 8. 公证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严禁向公证当事人支付公证协办费的通知（1996年4月29日） (443)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发《〈关于解决本市公民私下领养弃婴的处理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1996年7月11日) (443)
- 附件:《关于解决本市公民私下领养弃婴的处理意见》的补充规定 (44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有奖销售开奖公证质量管理的意见(1996年7月23日) (445)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本市公民要求“异地”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7年8月22日) (446)
- 附件:关于解决本市公民要求“异地”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几点意见 (446)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1998年度上海市公证员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1998年1月16日) (447)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参加首批司法部部级文明公证处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1998年2月16日) (448)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开展部级文明公证处评选活动的通知(1998年1月12日) (449)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公证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的通知(1998年3月10日) (449)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年7月2日) (451)
- 附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年5月6日) (452)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新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年7月2日) (453)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新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年5月25日) (454)
- 国家计划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3月3日) (455)
- 附件: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55)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上海公证机构规范服务达标活动的通知(1998年8月24日) (457)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公证专用水印纸管理的意见(1998年8月24日) (458)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公证工作检查的通知(1998年9月29日) (458)
- 9. 基层工作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基层法律工作者定期轮训的意见(1997年10月13日) (46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司法助理员定期培训的意见(1997年10月14日) (46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的通知(1998年8月31日) (46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街道、乡镇司法科规范化建设的通知(1998年8月31日) (463)
- 10. 法制宣传类**
-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在“三五”普法中开展档案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1996年7月29日) (465)
-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开展统计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1996年8月7日) (467)

-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三五”普法期间加强本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1996年11月15日) (469)
-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在“三五”普法期间本市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1996年12月10日) (470)
-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意见(1997年1月3日) (472)
-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事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三五”法制宣传教育期间加强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1997年2月) (474)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劳动局 共青团上海市委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三五”法制宣传教育期间加强对本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1997年3月18日) (476)
- 上海市劳动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工学校学生法制教育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1997年12月30日) (477)
-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三五”普法期间加强本市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制培训的通知(1998年4月16日) (478)
- 11. 宣传教育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1997年7月8日) (480)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480)
-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的意见(1998年2月25日) (482)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开考律师专业本科和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19日) (48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发放助学金奖学金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7月11日) (484)
 -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发放助学金奖学金暂行办法 (485)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培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8年9月16日) (485)
 - 附件：关于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培训的若干规定 (486)
- 12. 监察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市司法局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96年10月17日) (487)
 - 附件：中共上海市司法局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487)

-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系统违法违纪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
(试行)(1998年7月28日) (49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执法(行风)督察员工作的通知(1998年10月28日) (491)
附件: 执法(行风)督察员工作细则 (492)
- 13. 审计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内部审计机构及内审人员的规定》
的通知(1996年3月5日) (494)
附件: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内部审计机构及内审人员的规定 (49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的两个规定的通知(1997年9月1日) (495)
附件: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495)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系统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的规定 (497)
- 14. 人事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申请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函(1996年3月7日) (499)
附件: 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同意上海市司法局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复函
(1996年3月13日) (499)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上报《上海市司法局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细则》
的函(1996年3月26日) (500)
附件: 上海市人事局关于上海市司法局设置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问题
的复函(1996年4月8日) (500)
上海市司法局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细则 (500)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上海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知(1996年9月27日) (501)
附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职能配备、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1996年1月12日) (501)
上海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502)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1996年12月25日) (504)
-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1997年3月25日) (506)
- 15. 计划财务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
5月22日) (507)
附件: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办法 (507)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12月9日) (509)
附件: 上海市司法局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509)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
12月9日) (511)
附件: 上海市司法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511)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1997年
12月9日) (514)
附件: 上海市司法局会计档案管理规定 (514)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1997年12月9日）	(515)
附件：上海市司法局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工作暂行规定	(515)
16. 后勤类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内宾接待工作的通知（1996年3月5日）	(518)
六、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名录	(520)
1. 市司法局领导及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名录	(520)
2. 市监狱管理局领导及机关各处（室）、各监狱和其他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名录	(522)
3. 市劳教局领导及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和各劳教所（厂）主要负责人名录	(527)
4. 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领导名录	(529)
5. 市司法局其他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录	(530)
6. 各区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531)
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534)
1. 1996年度	(534)
2. 1997年度	(552)
3. 1998年度	(556)
4. 其他	(565)
八、司法行政业务统计资料	(587)
1. 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情况	(587)
2. 各区县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情况	(590)
附录	
1. 上海市司法局情况一览表	(601)
2. 上海市司法局直属单位情况一览表	(602)
3. 上海市区县司法局情况一览表	(603)
4.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情况一览表	(604)
5. 上海市公证处情况一览表	(621)
6.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情况一览表	(623)
7. 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受案范围	(625)
8. 法律援助申办须知	(625)
编后记	(627)

特 载

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召开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决定电视电话会议

(1998年7月28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决定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对政法机关贯彻中央决定作了全面部署。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中央最近决定，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这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胡锦涛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的领导干部，首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反腐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江泽民同志最近几次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中央作出这一重大决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这一重大决策上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胡锦涛指出，人民解放军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政法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机关，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的神圣职责，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信赖。也正因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就具有关系全局的重大意义。我们的政法机关也是反腐败斗争的“刀把子”，担负着依法惩治腐败的重要责任。政

法机关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如何，能否做到公正廉洁，关系重大。事实表明，政法机关从事经商活动，不仅严重干扰履行职能，影响公正执法，而且容易产生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和“一切向钱看”等不良风气，侵蚀队伍的肌体，甚至发展到掩盖不法经营行为，保护走私、贩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果任其泛滥，势必严重损害专政机关和国家政权的形象。所以，中央作出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项重要任务来抓，是十分正确、十分及时的，是深得党心、军心和民心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一定要做到讲政治、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上，坚决反对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做到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局部服从全局，以实际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胡锦涛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雷厉风行、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把中央的重大决定落到实处。第一，要明确目标。中央对这项工作总的要求：对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及所属单位办的经营性公司要认真进行全面清理；这些公司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要尽快彻底脱钩；今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国家财政对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履行职能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证。这样做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持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人民军队的性质和本色，以更好地履行应

有的职责。对这一总的目标要求，要完整领会，全面落实。第二，要从摸清情况和制订政策入手，迅速而又扎实地展开工作。决不允许找借口，搞变通，顶着不办，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第三，既要态度坚决，又要措施得力；既要雷厉风行，又要扎实细致，使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章法、有秩序地进行。第四，要始终注意维护大局的稳定。既要严格执行政策，又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部职工顾全大局，尽职尽责，保持思想稳定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胡锦涛强调，要把中央的重大决策贯彻落实好，关键在于领导，在于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发挥好表率作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各级政法领导机关要带头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首先对本机关所属的公司和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争取尽早脱钩，尽快移交，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为基层作出表率。

尉健行在讲话中强调，切实抓好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是对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是否真正高举邓小平

理论的伟大旗帜，是否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真正讲政治、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的严峻考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政法机关的领导干部，一定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以实际行动经受考验。

尉健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抓紧做好近期的几项主要工作。一是要把各级领导机构尽快建立起来，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组成精干有力的办事机构，推动这项工作扎实、稳妥进行。二是要尽快就政法机关从事经商活动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准确的普查，以摸清情况，弄清底数。三是要组织力量，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四是要尽快制订实施方案，着手清理工作，今年就要抓出成效来。

尉健行强调，为了确保中央决定的顺利执行，必须严明纪律，严肃执纪。严禁隐匿、转移、转让、变卖企业资产；严禁以任何名义私分企业财物；严禁弄虚作假，涂改、转移或者销毁帐目；在清理期间停止调动和提拔企业人员，严防有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出国（境）；不准设置障碍，干扰中央决定的贯彻实施。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不论什么人，都将受到严肃查处。

专 文